

<<法权现象学纲要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权现象学纲要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1781258

10位ISBN编号：7561781253

出版时间：2011-1

出版时间：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【法】亚历山大·科耶夫

页数：674

译者：邱立波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法权现象学纲要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法权现象学纲要》是俄裔法国哲学家科耶夫的未来世界构图，对理解包括欧盟在内的全球普世均质化进程意义重大。

作者化用黑格尔的主奴辩证法，叙述“贵族的平等性正义”、“资产阶级的等价性正义”和“公民的合题性正义”三者间的正题、反题和合题关系，指出人类历史将终结于公民性正义的逻辑—历史进程。

在透彻分析法权概念的基础上，作者用接近一半篇幅对未来世界的主要法律现象如国际公法、刑法和私法等做一般性分析。

<<法权现象学纲要>>

作者简介

作者：（法国）亚历山大·科耶夫 译者：邱立波

<<法权现象学纲要>>

书籍目录

中译本导言(邱立波)

法文版说明

英译本致谢辞

英译本翻译说明

导言(1~3节)(科耶夫)

第一部分法权自身(4~33节)

第一章法权的定义(5~19节)

第二章法权的现实：法权、社会、国家(20~25节)

第三章法权的特殊性与独立性：法律性活动与其他人性化活动之间的关系，正义的理念(26~32节)

第二部分法权的起源与进化(34~46节)

第?章法权的源泉：作为正义理念之源泉的、关乎人类起源的、对于承认的欲望(35~38节)

第二章法权的诞生：互为反题的主人正义与奴隶正义(39~43)

一平等性正义与贵族性法权(40~41节)

二等价性正义与资产阶级法权(42~43节)

第三章法权的进化：合题性的公民正义&lt;平衡性的正义&gt;(44~46节)

第三部分法律体系(47~70节)

第一章法律现象的分类(48~52节)

第二章对几种类型的法律现象的初步研究(53~70节)

一国际法，国内法，国家法律体系的多元性(54~57节)

二公法(58~60节)

三刑法(61~63节)

四私法(64~70节)

1．家族性社会的法权(65~66节)

2．经济性社会?法权(67~70节)

索引

科耶夫年谱(陈怡君译邱立波校)

## &lt;&lt;法权现象学纲要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因此，一方面，可以说，国家授权的法律不全是法律意义上的法律。

另一方面[138]，又必须补充说，国家授权的法律的总体必然包含法律意义上的法律。

换言之，如果没有国家授权的法，国家就不会存在，就如同如果不通过被国家授权的方式，法就不可能实在地存在一样。

假设有几个社会，它们是独立的，并因此具备了实在地实现的法，它们结合在一起，想建立一个被组织进了某个国家的、单一的社会。

因为这个原因，这些局部性的社会便不再独立，这些局部性社会的成员要么可以自由离开它们，要么要被这个国家强制着附属于它们。

这些局部性社会的法便再也不是实在地实现的了。

因此，如果这个国家不采纳这些法，或不用一种适合这个国家的法替代这些法，这个（被组织进国家的）总体性的社会就会是一个没有以实在性方式存在的法的社会。

我们已经看到，不管哪种社会，如果不拥有一种适合于它的实在的法，都不可能现实地存在下去，即，作为内部发展的结果，都不可能无限制地延续下去而不分崩离析。

因此，这个总体性的社会，必须拥有一种实在地实现的法。

但因为它是被组织进一个国家里的，这种法只能是国家授权的法。

因此人们就看到，不管哪种国家，都必须把法律性的法律包含在自身的法律中。

另外，还可以用略微不同的形式表述这一推理过程。

一个独立社会被整合进一个国家不会完全破坏这个社会的法。

它只不过使这种法由实在性转向了潜在性。

而每种潜在性都趋向于被实在化。

因此，被国家整合的这个社会的法，也有一种变成国家授权的法的趋向。

如果这个国家可以将被它吸纳的这个社会的法接受为自己的法，那就不会有什么困难。

## <<法权现象学纲要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法权现象学纲要》：本译丛以“国际政治与西方古典传统”为题，旨在关注西方古今“国际”政治观念转圜的重大历史关头，深察现代“国际正义”的来龙去脉，以裨益于汉语学人思考中国文明政教制度的现代处境，为重寻华夏城邦自身的正义原则作准备。

<<法权现象学纲要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